

# 江苏京海名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通知

### 各债权申报人：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27日作出（2025）苏0582破申14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徐琴对江苏京海名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后于2025年11月3日作出（2025）苏0582破112号决定书，指定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江苏京海名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现定于2026年1月6日召开江苏京海名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为便于债权人参会，本次债权人会议采取线上视频会议与线下非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召开时间、方式通知如下：

**会议时间：**2026年1月6日（星期二）下午14时00分。

**会议方式：**腾讯视频会议

**会议 ID：**463-497-973

**参会方式：**通过“腾讯视频会议”APP或微信小程序，输入上述会议号参会；  
或者扫描下列二维码参会：



特此通知。

江苏京海名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2月15日



注：如有疑问请随时与管理人联系，联系电话：王先生 17751160131。

# 会议须知

为方便债权人有序参加债权人会议，行使债权人权利，特制订会议须知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1月6日采用线上视频会议与线下非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二、2026年1月6日14时00分会议开始，参加网络会议的债权人可使用已向管理人确认并在“腾讯会议”中绑定本人信息进行实名认证，实名认证通过后根据管理人提供的入会口令查看本次在线会议直播视频。

三、债权人进入会议，可通过附件查看会议资料等文件。

四、参加网络债权人会议的人员应为债权人本人或已取得债权人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参会人员应通过实名认证，提交认证的手机号码应为本人身份证注册的手机号码，并及时将参会人员信息提供给管理人并添加为参会人员。若因债权人及其代理人提供的信息不一致或未经实名认证，导致无法参会的，责任自负。

五、如债权人参加网络债权人会议确有困难的，可提前与管理人联系，以非现场书面表决的方式参会，并填写书面《表决票》邮寄给管理人，《表决票》应确保管理人于2026年1月13日之前收到。

六、关于本次债权人会议及本案的其他任何相关事宜，债权人可登陆“全国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或“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网”查询会议有关信息或下载资料，请各债权人予以关注，或向管理人工作人员进行电话咨询（17751160131）。

七、如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请在会后十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说明异议的理由和法律依据，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十日内予以复核并书面答复，异议人对管理人作出的复核结果不服的或管理人未答复的，可在本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十五日内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债权或权利确认诉讼。当事人之间在破产申请受理前订立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应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关系。如果债权人、债务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提出异议或诉讼的，则视为对管理人的债权审查结果无异议，管理人将据此提请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债权确认裁定。

八、如债权人对本次会议提交的《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等会议资料中表述的内容有异议，均可填写《征询意见表》，并在会后十日内送达管理人，逾期视为没有异议。



